**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

**川市监无主物处〔2025〕1号**

2024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宝墩镇万街村2组的成都宝龙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仓储）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宝龙仓储冻库和非冻仓库有大量不同包装（不同生产商、不同生产地址，以及三无包装）的牛副产品和猪肚等产品。仓储场所空间内味道恶臭刺鼻。非冻仓库无三防设施，部分产品放置在货架上，部分毛肚直接堆放在地上，且无包装，直接与地面接触。宝龙仓储现场不能提供完整的入出库台账及与仓储产品批次对应一致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材料，经批准，执法人员对该批涉嫌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的肉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向宝龙仓储送达了《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川市监强制〔2024〕3号），为查清事实，我局于2024年7月9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宝龙仓储于2024年1月租用他人库房建设冻库，2024年3月开始陆续接受该批肉品仓储，扣押肉品系货主送来仓储，无法提供货物权利人信息、仓储的时间、数量等仓储记录，并无法提供上述货品的合法检验检疫证明文件。我局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疫机构对扣押的肉品进行了检验检疫，结果显示其中部分肉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经过查找，找到该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肉品的货主（其已移交公安机关），其余扣押肉品本局无法核实货主身份。我局于2024年10月14日、2025年1月24日两次在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s://scjgj.sc.gov.cn/）依法公告寻主，告知请货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以上货物权属及货物来源合法证明到我局认领并接受调查处理。公告期满，仍无人到本局认领和接受调查。

综上所述，不明当事人被扣押的冷冻肉类为未经检验检疫的冷冻肉类，不明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所指行为，属于禁止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依法应当对不明当事人进行相应的处罚。由于不明当事人无法查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本局决定将上述冻品毛肚72198.4Kg、牛板筋4413.4Kg、猪肚16601Kg，依法予以上缴，但不免除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处理决定在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s://scjgj.sc.gov.cn/）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被上缴物品的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处理决定书信息。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7日